

证券代码：834179

证券简称：赛科星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投票
- 4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宿海龙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宿海龙先生、张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

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工商企业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